

系统卡顿 通知误导 线上认证“太折腾人”

申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办理渠道不通畅不便捷,降低了这项奖扶政策获得感

市纪委监委督促推动相关部门落实整改,让便民举措更“适老”



1 反映
通过线上办理认证
足足耗费近一小时

陈女士的父母之前就在社区录入过独生子女相关信息,计生奖扶也领取过多年。“以前都是到社区线下办理的,今年社区居委会通过小区微信群、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要在i厦门App上完成认证。”陈女士说。考虑到父母线上操作的不便,陈女士帮助他们下载了i厦门App进行认证。不料,刚登录“计生奖扶”板块,录入了身份信息,平台就跳出“身份信息验证失败”字样。陈女士反复提交、退出了几次,方才进入下一页,按提示

拍照上传身份证、独生子女证、结婚证等,却发现页面没有显示,直到拉到最后一行,才发现“往年对象认证请点击下一步”,也就是说,此前上传诸多信息都是“无用功”。陈女士点了“下一步”,又变成显示“系统异常”,一番折腾后,才进入录入银行卡号的页面。“我填了银行卡号,页面还让提交银行预留的手机号,可提交后提示‘持卡人身份信息验证失败’。我琢磨了一会才明白,父母的这张银行卡没有在银行柜台预

留过手机号。”陈女士说,父母之前都是用这张卡领取计生奖扶的,如果要预留手机号,老人还得去银行办理。无奈之下,她向社区电话咨询,能否用预留过手机号的银行卡进行绑定,在得到对方的认可答复后,陈女士重新录入绑定,最终完成认证。如此一番折腾,陈女士筋疲力尽。“原本想线上办理应该更便捷,三五分钟就能搞定,没想到这么折腾,全流程用了近一小时……”陈女士抱怨道。

集美一大米生产企业未落实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限期整改

本报讯(记者 陈泥 通讯员 柯博凌)出厂检验是企业对其产品质量最后一道考核,但个别企业却未按要求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制度。近日,集美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了一起相关案件。

为强化食品生产环节中的食品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从4月起,集美区市场监管局采取科所联动、突击检查与监督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飞行检查。在对辖区一家大米生产企业进行飞行检查时,执法人员随机抽查了该企业已售出的某批次产品,但经营者现场无法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该企业未按要求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执法人员指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集美区市场监管局对该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若企业拒不改正,依法将面临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被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据了解,集美市场监管部门此次针对食品生产源头的飞行检查,一方面聚焦肉制品、糕点、食用油脂等高风险和销量大的重点品种;另一方面,聚焦企业原材料进货查验、加工过程管控、出厂检验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落实等重点环节,加大检查执法力度。

“食品添加剂量的控制是比较严格的,一整包是多少,用了多少量,剩余多少,每次取用多少,剩余量还是要记录一下,你可以单独弄一个表格。”在一家肉制品生产企业,执法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在用食品添加剂未建立专用台账的经营者,进行现场指导,要求其规范对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管理。

据悉,结合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集美市场监管部门近期还计划对辖区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糕点、糖果制品、肉制品、保健食品等14类食品开展配套监督抽检90批次;现已对44家食品生产企业开展抽样工作,完成抽样47批次,截至目前检测结果均合格。

海沧一药店违规销售标称“医用面膜”的普通面膜产品 罚款1万元

本报讯(记者 陈泥 通讯员 陈莉俐)医用冷敷贴、液体创可贴、疤痕贴、宝宝润唇伤口护理软膏……本月初,这些以前常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将被升级为第二类医疗器械进行管理。市场监管部门昨日提醒,2023年4月1日起,该类产品未依法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得生产、进口和销售;4月1日前生产的合格产品在有效期内可以继续销售。

近期,海沧新阳市场监督管理所针对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经营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重点关注在售产品的备案注册资质是否有效、标签说明书是否规范、广告宣传是否合法等问题。一家药店因违规销售标称“医用面膜”的普通面膜产品,且产品标签说明书中含有与备案不一致的内容,被立案调查。“按照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所谓‘械字号面膜’的概念。医疗器械产品也不能以‘面膜’作为其名称。”执法人员表示,该企业销售标称“医用面膜”的产品,属于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对该药店处以罚款人民币1万元。

据市场监管人员介绍,我国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按照风险程度由低到高,管理类别依次分为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根据相关法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实行备案管理,而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需要提供相对详细的资料包括临床评价资料,经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考核现场检查,通过后才能发证。

由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申请条件相对宽松,所以在产品市场方面,在医疗美容行业庞大的市场下,不少生产企业铤而走险,为获取更多的利益,不顾产品安全性,擅自添加禁止使用的成分材料,或者钻空子玩文字游戏走灰色地带,产品实物情况与申报时的情况不一致。为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修订发布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将部分产品调整为第二类医疗器械。

链接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化妆品不是药品,也不具备医疗作用,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面膜类化妆品,将产品宣传称为“医学护肤品”“药妆”产品等,属于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均是违法宣称行为。

点击

普通消费者如何辨别所购买医疗器械产品的分类类别?

如果是线下购买,可阅读产品标签信息,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标识例如:“产品备案号:闽械备20200676号”。二类及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标识例如:“产品注册证号:闽械注准20182640080”“产品注册证号:国械注准20183770211”等。

如果是网络购买,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产品应在主页面显著位置展示其产品备案凭证及注册证,并以文字形式展示编号。消费者可通过页面信息获知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类别。

2 调查
社区通知非唯一渠道
线上办理非唯一渠道

申领计生奖扶,办理渠道的便捷与否直接影响这项奖扶政策的获得感。调查人员查阅计生奖扶办理指南发现,线上办理并非唯一渠道,也可以像往年一样到居委会线下办理。调查人员来到陈女士所在辖区的希望社区居委会,询问为什么在通知居民时,只提到通过线上办理?居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初在发通知时确实考虑不周,只强调了“在i厦门App上完成认证”,未同时告知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其他社区办理情况如何?调查人员还随机走访了部分社区居委会以及居民代表,他们普遍反映,线上办理时也经历了卡顿现象,确实存在系统不稳定、流程不清晰等问题。还有群众表示,在线上认证时,他们提交的银行卡号与之前在社区留存的不同,今年的计生奖扶究竟会打到哪个银行卡号,得到的答复也不统一。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调查人员向市卫健委进一步了解。市卫健委表示,他们自主建设了“厦门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管理服务系统”,依托i厦门作为线上办理的人口,目的是拓宽群众办理计生奖扶渠道,提供线上线下多种选择。市卫健委

3 改进
优化老人办理更便捷
系统申领流程

调查发现,相关部门在这项奖扶政策执行过程中,增加线上便民渠道,让群众“少跑路”的初衷是好的,但忽略了奖扶政策的享受对象都是年满60周岁以上人员,对群众实际困难掌握不足、问题处置不及时,工作方式方法简单片面,造成群众不便和误解。市纪委监委督促相关部门针对存在的履职作风问题整改。就优化计生奖扶的申领流程,市卫健委提出了今后的工作思路:在完

成年度名单审核认证后,将以发送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奖励金办理进度及发放银行卡号等信息。同时,他们将增加流程须知、图解、指引及弹窗提示等,提升系统网络稳定性,减少重复操作;将办理模块放置在系统首页滚动栏进行展示,特别是在每年1-4月份办理高峰期,增加展示频率,固定在显眼位置,尽可能地照顾到老年群体的使用习惯。市卫健委还表示,将深入基层

调研,收集汇总办理群众及基层操作人员对系统的需求,提升系统的实用性、便利性。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服务规范意识,避免出现口径不一的现象。同时,将加强宣传,充分利用网格员、计生小组长等线下支点,通过入户宣讲等方式深入群众,提高该项政策的知晓度;规范指引,为群众办理相关业务做好说明,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

相关

公厕异味顺风飘散 影响学校师生就餐

市党风政风监督员 张绍玲 曾志强
本报记者 薄洁

近日,“厦门党风政风监督台”微信公众号收到群众反映,湖里区教师进修学校第二附属小学外围突然建了一个公厕,离学校食堂只有几十米远,时不时飘来的异味给学校师生造成影响。“有关部门看过现场后,初步确定了处置办法,但后续没有落实,不知道是什么原因?”群众质疑道。

市纪委监委第一时间组织市党风政风监督员实地查看。市党风政风监督员注意到,公厕建在湖里区教师进修学校第二附属小学北面外围的篮球场旁,与学校食堂仅一路之隔,而食堂刚好好在公厕的下风向。经了解,该篮球场属于全民健身场地,公厕是其配套设施。篮球场及公厕所属地块的代管单位是厦门天地集团。学校此前多次与代管单位沟通,代管单位、有关部门

也到现场查看、调研,但问题始终没有解决。

该问题背后,是否存在工作作风问题?为此,市纪委监委启动相关工作机制,召集职能部门座谈了解,发现因涉及多部门职责交叉,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事情才会搁置。经督促推动,各部门厘清责任,共同探讨了解决办法。考虑到学校师生的实际诉求,厦门天地集团表示,将制定设计方案,加高公厕外围的围墙,尽量减轻异味影响。湖里区环卫中心也表示,已要求负责公厕管养的公司强化日常保洁,每日定时消杀,确保公厕环境整洁卫生;同时,通过氨气监测设备(公厕启用前已安装到位)实时监控男厕氨气浓度,要求护厕员在氨气接近超标前,及时对公厕进行消杀除臭。区环卫中心将不定期对该公厕进行考评,根据上述要求进行监管。



▲正在施工加高的公厕围墙。(厦门天地集团 提供)

互动

两个渠道反映问题

如果您发现有关部门在落实助企政策方面存在不足,如手续太烦琐、口径不明确、作风问题等,或者发现涉及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可通过“厦门党风政风监督台”微信公众号或拨打互动电话2892367,与市党风政风监督员、相关媒体进行互动。



扫码关注“厦门党风政风监督台”微信公众号

月月十九查酒

节前出击 规范酒类市场经营秩序

文/图 本报记者 陈泥 通讯员 韩嵩松
“五一”节将至,酒类消费又迎来一个小高峰。为进一步规范酒类市场经营秩序,加强酒类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食安办本期“月月十九查酒”行动,组织执法人员、媒体记者,对同安工业集中区人流密集区域的两家酒类销售单位进行了突击检查。

闽篮超市(乌涂店):
台账未做分类整理
保健食品与其他酒类混放销售

位于同安区工业园湖里园78号的闽篮超市(乌涂店),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了该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酒类商品零售登记证等证照。记者注意到,该店在酒类货架上方张贴了“拒绝向未成年人售酒”的标识。

在超市内,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了货架上的进口酒类是否有规范的中文标签,并随机挑选了一瓶进口红酒,检查商家索证索票落实情况。此前,市场监管总局正式施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60号令)。昨日,执法人员也重点检查了超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各项规定的落实情况。



在同安震甘泉副食品商店内,执法人员查看进口洋酒和葡萄酒是否有规范的中文标签。

经查,该超市配备了食品安全员,建立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但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处副处长黄珊珊发现,超市食品安全各项检查的台账未做分类整理。她建议超市把检查记录按月整理归档,对检查的内容和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梳理、完善。

检查中,同安区新市民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魏登宇发现,超市虽然设置了“保健食品”专区,并张贴了“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

替药物治疗疾病”的标语,但在酒类专柜上有部分保健食品“劲酒”与其他酒类混放销售,易让消费者混淆。针对这一问题,执法人员开具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企业整改。

同安区震甘泉副食品商店:
部分酒类缺失价格标签
“非卖品”未标识清楚

地处同安区新民镇梧侣村梧侣商业街的

提醒

针对节日酒类消费,市场监管部门建议:如需购买进口酒类,要到正规商超、连锁店进行采购;在购买时,要注意商品标价和合规的标签,生产日期、酒精度、保质期等标注是否规范;注意外包装是否完整,若存在漏酒情况,不要购买;保存好购物小票,如产品出现问题,可以维权。

震甘泉副食品商店,是昨日检查的第二站。

在这家店内,执法人员重点查看了进口洋酒和葡萄酒是否有规范的中文标签,酒水仓库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发现,该店在售的酒类均有中文标签标识,但部分酒类缺失价格标签,或价格标签内容不完善。执法人员指导商家立即整改,针对每一种酒,都要标明“品名+价格”,让消费者一目了然。

此外,该店存在将装酒的纸箱直接落地存放的问题。“酒水等食品直接落地存放容易受潮,应该‘离地离墙’存放。”执法人员指出。在酒柜上,记者还发现了一瓶装在20升容量的玻璃容器内、没有任何产品标签的自泡酒。经营者表示,这是其根据自己的喜好泡制的,不对外销售。黄珊珊指出,如果是“非卖品”,要有专门的展示区域,并标识清楚,避免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执法人员还重点检查了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落实情况,并随机挑选了店内销售的两款酒类,要求商家提供进货凭证。但商家现场无法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针对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也开具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商家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将继续跟进整改情况。